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渝0108民初30395号，张定德、赵克俭：本院受理原告蒲远林、王数声诉你与第三人张弦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等法律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之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本院318法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